

深圳市林长制简报

[2023] 第 11 期 (总第 13 期)

深圳市林长办

2023 年 6 月 5 日

【龙岗、南山、大鹏新区、罗湖、坪山印发林长令】

5 月 6 日,龙岗区第一林长、林长共同签发了龙岗区 2023 年第 1 号林长令《关于全面推深做实 2023 年林长制工作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令》,部署 2023 林长制重点工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任务,压紧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统筹推进林长制工作,全力确保绿美龙岗生态建设,以实干实绩实效实现林长治。

5 月 12 日,南山区第一林长、林长共同签发了南山区 2023 年第 2 号林长令《关于全面提升森林质量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令》,要求全区各级林长、各街道、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密切配合,坚持高质量高标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大力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等行动,配合我市“国际红树林中心”筹建宣传,推动南山区林

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南山典范。

5月16日，大鹏新区党工委书记、新区第一林长刘广阳签发2023年大鹏新区第1号林长令《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令》，要求全面加快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推进森林督查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林长巡查制度，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5月29日，罗湖区印发2023年罗湖区第1号林长令《关于全力推进绿美罗湖生态建设高质量完成林长制重点工作的令》，全力推进绿美罗湖生态建设各项任务、高质量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推深做实各级林长巡林督导机制，建设持续发展的先锋城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共融典范。

5月30日，坪山区第一林长杨军、林长赵嘉共同签发了2023年坪山区第1号林长令《关于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快建设绿美坪山的令》，要求各级林长发挥抓总作用，全面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山水连城绿美坪山生态建设各项任务，推动全区林业高质量发展。

【光明区举办林长制主题植树骑行巡林活动】

5月27日，光明区林长办举行林长制主题植树骑行巡林活动，副区长、区副林长谭权，区政协副主席席卫忠与街道、社区林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负责人

及 300 多名骑行爱好者，一同从光明科学城展示中心骑行出发，穿过广阔农田，畅游光明湖畔，眺望苍翠青山，近距离见证光明之绿、森林之美，林长们还在途中停下来进行了植树，用实际行动支持造林绿化工作。

【南山区两处湿地公园挂牌成立】

5 月 30 日，大沙河生态长廊九祥岭区级湿地公园正式挂牌成立。前海石公园桂湾河水廊区级湿地公园同步挂牌揭幕。此后，南山管理局将联合相关单位充分发挥区级湿地公园的多种功能效益，合理、适度地开展湿地的综合开发和利用，结合湿地自然教育活动，为公众游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提供良好的空间和平台。

【各区持续开展林长制相关活动】

5 月 3 日，光明管理局在长圳文化公园开展了光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暨严防森林火灾·守护绿水青山公众宣传活动。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5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南山区林长办通过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开展了南山区 2023 年林长制主题自然教育意识提升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主题线上宣传活动。

5 月 19 日，光明区林长办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之林业知识竞赛。8 支单位代表队展开了激烈较量，比赛过程精彩纷呈，气氛热烈。

5月21日，龙岗区林长办在龙城公园举办了“关爱野生动植物，拥抱绿美新龙岗”——龙岗区2023年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暨关爱野生动物之亲子定向趣味寻宝主题活动。

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总任务完成进度表（截止6月2日）

单位：亩

林分优化提升												森林抚育提升						
单位	合计			造林类							封山育林		单位	任务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其中：油茶低改及抚育	
	任务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任务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已备耕（不含已完成造林）	其中：新造油茶		其中:材线虫生改造面	任务量	完成量					任务量	完成量
								任务量	完成量									
全市	6100	5561.9	91.2%	4500	3928.9	87.3%	100	——	——	500	1600	1633	全市	24500	14351	58.6%	——	——
福田区	50	50	100.0%	50	50	100.0%	0	——	——	0	0	0	福田区	500	500	100.0%	——	——
罗湖区	500	420.94	84.2%	500	420.94	84.2%	0	——	——	0	0	0	罗湖区	900	0	0.0%	——	——
盐田区	50	0	0.0%	50	0	0.0%	0	——	——	0	0	0	盐田区	500	500	100.0%	——	——
南山区	200	458	229.0%	100	15	15.0%	100	——	——	0	100	443	南山区	600	100	16.7%	——	——
宝安区	750	765	102.0%	550	565	102.7%	0	——	——	0	200	200	宝安区	1200	1000	83.3%	——	——
龙岗区	1100	1100	100.0%	900	900	100.0%	0	——	——	0	200	200	龙岗区	1700	100	5.9%	——	——
龙华区	600	600	100.0%	500	500	100.0%	0	——	——	0	100	100	龙华区	800	600	75.0%	——	——
坪山区	550	572	104.0%	450	403	89.6%	0	——	——	0	100	169	坪山区	1300	905	69.6%	——	——
光明区	750	771	102.8%	550	550	100.0%	0	——	——	0	200	221	光明区	950	760	80.0%	——	——
大鹏新区	600	325	54.2%	300	25	8.3%	0	——	——	0	300	300	大鹏新区	1900	1500	78.9%	——	——
深汕合作区	950	500	52.6%	550	500	90.9%	0	——	——	500	400	0	深汕合作区	14150	8386	59.3%	——	——

分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新区、合作区）林长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保护区管理局，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市保护区管理中心

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